

密西根州當地學區設立兒童性別選擇政策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密西根州當地學區自行制定關於通知家長孩子性別選擇的政策。之前，紐澤西州和加州等地因是否應該通知家長孩子的性別選擇而產生法律糾紛。密西根州教育委員會對此制定出自願性準則，包括：「關於披露的隱私和保密性。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學生的跨性別狀態、出生時的姓名、及出生時的性別被視為可以被他人識別的個人機密資訊。學校應該盡合理且最大的努力保護學生和他們家庭的隱私，不要要求學生或家長揭露相關個人訊息予學校和/或學校社群。這樣的揭露行為可能有害、侵犯學生和他們家庭的隱私，並可能違反 FERPA 或憲法隱私保障。」

密西根州教育部的發言人 Martin Ackley 告知 The Center Square 媒體，據他們所知，該州法律並沒有針對相關議題有所規定。他說：「這些決定是當地學區的決定，且通常根據個案行事。」

安娜堡（Ann Arbor）的公立學校不要求家長通知學生性別轉換或使用不同的代名詞。據 5011 號政策：「跨性別和性別非典型學生有權公開討論和表達他們的性別認同，並決定在什麼時候、與誰、分享什麼樣的個人訊息。當一個學生選擇使用不同的名字、在學校進行轉換、或透露他們的跨性別狀態，並不代表他們授權學校人員披露該學生個人可辨識性或他們的醫療訊息。除非當該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指定其它方式，否則當學校人員聯繫跨性別或非典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時，他們應該使用學生的法定姓名及出生時的性別代名詞。」

安娜堡公立學校的發言人 Andrew Cluley 告訴 The Center Square 媒體，他們正在採用該政策，且滿足「法令要求」。僅僅 5 英里外的戴克斯特（Dexter）社區學校們還沒有訂定關於通知家長學生性別轉換或代名詞的書面規定。戴克斯特學區的學區總監 Christopher Timmis 在回復該媒體的電子郵件中寫道：學區不會歧視個人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目前他們「沒有書面政策。」

撰稿人/譯稿人：Leonard Robinson / Pei-Jung Li

資料來源：2023 年 8 月 9 日，The Center Square

Michigan local districts set children's gender choice policy

https://www.thecentersquare.com/michigan/article_29baff6c-36d4-11ee-bcf7-0b2a49b916dd.html

